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离子体及应用专业委员会 学术会议管理条例（初稿）

（2016年11月4日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离子体及应用专业委员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离子体及应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等离子体专委会)的各种学术会议的申办、组织和管理流程，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提高学术交流质量和实效，特制定本条例。

下一届会议举办的有关事宜，申请方详细介绍单位情况；

单数年的小会（专委会委员为主），偶数年大会；

委员连续2次不参会则取消委员资格。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是等离子体专委会主办、支持的学术会议以及等离子体专委会分支机构举办的学术会议，贯彻“为科研工作者服务”，使学术会议成为等离子体及应用领域科研工作者开展学术研究、探讨重大问题和自由发表观点的阵地。

第二条 旨在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开展国内外学术团体的合作。倡导和支持学术团体、单位发挥整体优势举办学术年会或多学科联合举办学术会议。积极组织和安排以活跃在科研一线的工作人员为主的学术会议，加强青年学者的交流，为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创造条件。

第二章 会议的主办、承办、协办须知

第三条 会议的主办方负责筹划会议，设计和指定会议的主题、召开地点、时间和组织形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会议的主题、地点、时间和组织形式：主办方须向等离子体专委会提交详细的申办说明，特别是会议的主题要明确，经等离子体专委会审核通过。会议的规模、地点、时间和形式由主办方指定，并定期向等离子体专委会提交程序报告，由等离子体专委会监督。

第五条 会议的承办单位要具备相应的学术活动组织经验，负责会议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由等离子体专委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承办单位既可以是经等离子体专委会授权的机构，也可以是等离子体专委会自身。

第六条 承办单位的职责是：组建会议组织机构、编制预算表、推广会议、征文和评审、筹资、征询参会者、保障后勤和会务等。承办单位应定期向主办单位报告会议筹备情况，及时沟通，必要时召开会议协调有关工作。会议的承办单位，在正式开会 30 天以前，须组织召开筹备会，确定会议相关事务。

第七条 会议允许与本学会研究相关的、具有较好实力及良好社会美誉度的企事业单位作为会议协办方，协办方须向会议组办方提供会议所需的资金支持。协办单位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确定，每次学术会议协办方不超过一家单位。

第八条 会议的主办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承办时，应及时组织检查。包括组织机构、会议预算、宣传、会务工作、会议材料、论文印刷出版等。

第九条 等离子体专委会与其他单位联合主办的会议，须注明所有主办单位名称。 **联合办？偶数年独立承办，单数年可以与其他专委会联合主办。**

第十条 会议的主办、承办方是否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会议等重要事项，由等离子体专委会讨论决定。

小型研讨会，minicourse，逐渐完善，培训，企业界工业界需求分析。
Workshop。

第三章 会议的申办

第十一条 申办单位（主办方）须在等离子体领域具备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及召开学术会议所必需的组织能力，并能征集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第十二条 会议主办方应不迟于会议预定召开日期前 4 个月确定会议的最终名称、主题、时间、地点和组织形式等，纳入等离子体专委会学术活动计划宣传与推广。原则上会议名称和时间一经确定不可更改，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需经等离子体专委会以书面形式同意。

第十三条 根据主办确定的会议主题、地点、时间、组织形式，由承办方向等离子体专委会提交会议承办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包括：会议名称、拟召开时间、拟召开地点、预计规模、承办单位全称、承办单位所在地址、承办单位性质、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主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主申请人的职务、承办单位简介、经费来源、预算等。

第十四条 等离子体专委会收到承办书面申请后，将对会议承办方会议组织和财政预算的支持能力进行审查评估，并在一个月内对审查结果和会议申请进行批复。

第十五条 经等离子体专委会批复同意后，会议的承办单位在所承办的会议有关事务中方可使用等离子体专委会的中、英文名称和标识，但不得在超出委托范围使用。

第四章 会议的准备

第十六条 学术会议的主办单位，在会议准备阶段应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学术会议一般需公开征文。征文通知要明确会议的日期，会议主题，征文专业范围和内容以及提交论文摘要和全文的截止时间。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应要求作者先写论文摘要或全文，并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认真审查。论文审查后是否采用，应及时通知作者。评选论文应认真筛选、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要在会前两个月发出。会议如需收取注册费，应在通知中列出项目及金额，其数额不应过高。

第五章 会议的组织

第二十条 会议的承办单位应对会议的交流场地、会议参加人员的饮食和住宿提供保障。其中会议的交流场地应与会议的规模相匹配。承办单位须提供会议展示和交流所需要的必要资源。

第二十一条 会议的承办单位设立接待机构专门负责会议参加人员的注册、引导等工作，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论文的交流。学术委员会根据作者意愿及论文水平做出论文的宣读或张贴等交流形式，并及时告知作者做好有关准备。

第二十三条 会议优秀论文评选和奖励的评选。由等离子体专委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可评选优秀论文等奖励，并给予表彰或奖励。评选工作由等离子体专委会奖励委员会按照《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离子体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奖励条例》进行评选，应严肃认真，做到宁缺勿滥。

第六章 会议的总结

第二十四条 学术会议结束后应认真做好总结。总结可采取会议纪要、总结报告、简报等形式。总结内容应包括：会议简况、会议的收获、学科的进展、推荐优秀论文情况、获奖情况以及重要的决议或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 会议结束后，由等离子体专委会的学术委员会对会议进行评估。评估的项目包括：会议规模、会议学术质量、会议的组织、会议经费、社会影响力等。

专委会会议报告上次会议总结及评估，财务报告，经验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经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等离子体专委会负责解释。